**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长芦街道办事处**

**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保洁及垃圾分类四合一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020860603**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_Toc29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7511)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_Toc275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_Toc14826)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24](#_Toc8808)

[第六章 附件 28](#_Toc12929)

#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受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长芦街道办事处委托，就其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保洁及垃圾分类四合一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项目名称：长芦街道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保洁及垃圾分类四合一服务**

**项目编号：066020860603**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预算金额：1100万元/年

2.2、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为长芦街道道路、广场保洁，公厕、绿化管养，垃圾清运及垃圾分类等。其中保洁面积为676037.6㎡、广场保洁30722.1㎡、绿化管养37325.4㎡、28座公厕管养、农村垃圾分类全区域约5159户，润玉水苑垃圾分类2944户。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无**

3.3第3.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3.6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3.7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4、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获取时间：从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15日17时

2获取方式：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陆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服务费600元，下载后不退。
 （二）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平台服务费100元。
 （三）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四）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费用及邮购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五）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至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六）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年4月29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4月2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楼1600室

**6、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年4月2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楼1600室

7、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8、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1. 本项目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站发布公告，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1、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长芦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朱科

联系电话：025-5839103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瞿凯

联系电话：025-86630962

联系传真：025-83301003

邮箱：quk@jcec.cn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04室

**11、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无**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按3年的总报价计算，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5.3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500元人民币；
 2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600元人民币；
 6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800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逾期送达的；

17.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诚实信用**

19.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80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1.2.3**澄清有关问题**。

21.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公凌）。

**27、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报价超预算，按无效处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保留2位小数。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 10 |
| 2 | 业绩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从事或参与过农村垃圾分类工作，有1个得2分，满分6分。参与过农村垃圾清运工作的有1个得2分，满分2分。参与过综合性劳务整治保洁的（包含道路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清运、公厕保洁），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 10 |
| 3 | 企业资质 | 1、投标人具有地、市级环卫协会颁发的环境卫生服务企业综合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综合三级资质的得1分，最高得2分。2、投标人具有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体系认证（体系覆盖范围包含垃圾分类、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有一项体系得1分，最多得3分。3、投标人具有环卫协会信用评价A级得2分，B级得1分，C级不得分，最高得2分。4、入选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垃圾分类示范案例的得5分。（上述资质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 12 |
| 4 | 车辆保障 | 1、具有满足垃圾分类要求的可回收物运输车2辆，有得1分，否则不得分；2、具有满足垃圾分类要求的有害垃圾密闭运输车2辆，有得1分，否则不得分；3、不小于10吨的洒水车3辆，有得1分，否则不得分；4、具有高压冲洗车一辆，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5、具有不小于2吨密闭式垃圾清运车不少于10辆，有得1分，否则不得分。6、大件垃圾收运皮卡车4辆，有得1分，否则不得分；7、不小于3吨专用厨余垃圾清运车1辆，有得1分，否则不得分；8、不小于10吨压缩式垃圾收运车1辆，有得1分，否则不得分；9、具有不少于8吨福龙马扫地车一辆，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车辆必须为企业自有车辆，并提供车辆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保单、车辆行车证或购买发票等证明，有得分，没有不得分）。 | 9 |
| 5 | 场地支持 | 1、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提供不少于500㎡二次分拣场所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场地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2、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提供不小于1000平方米用于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场地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 5 |
| 6 | 智能化垃圾分类积分系统 | 系统需满足：1、具备居民垃圾分类积分数据实时上传功能；2、满足居民现场实时积分查询功能；3、具备居民现场商品兑换积分消费功能；4、后台自动统计基础信息数据功能；5、后台自动生成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等符合市级考核要求的报表功能。满足一项功能的2分，共计10分，提供截图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7 | 项目运营和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运营和管理方案的组织架构、责任分工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应急保障的承诺（临时安排的重大接待任务、抗洪排涝、冬季除雪、市级和新区检查活动等）方案详细完整，安排合理、分工明确的得8分；方案较详细完整，安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的得5分；方案简略，安排及分工一般的得3分。 | 8 |
| 8 | 垃圾分类服务实施方案 | 1、能提供垃圾分类宣传方案，方案合理可行能够吸引人群。提供6种不同形式的宣传方案得6分，每提供一种得1分。2、根据投标人对可回收物收集、收运、处理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分析。收集方式合理可实现得3分、收运方式合理可实现得2分、处理方式合理可实现得1分。3、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收运和处理方式合理可实现得3分。4、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方式合理可实现得3分；5、提供3种不同的宣传硬件设施方案得3分、提供2种不同的宣传硬件设施方案得2分、提供1种不同的宣传硬件设施方案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7、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方案合理可行，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得10分、清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方案一般得7分，清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方案差得4分。 | 28 |
| 10 | 人员支持 | 1、项目经理一名，提供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经理证书，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2、公厕管养人员资质证书，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3、提供垃圾分类处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4、提供道路保洁人员资质证书，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5、具有环卫标书制作员高级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6、具有环卫PPP项目经理（高级）资质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7、具有化粪池清理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8、具有安全生产人员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 8 |
| 总分 | 100 |
| **11** |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
| **最终得分** |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长芦街道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保洁及垃圾分类四合一外包服务**

1、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1100万，超过此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本次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项目总量不变，上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达到95分，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2次。

**二、服务内容及项目说明：**

1、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服务内容为长芦街道道路、广场保洁，公厕、绿化管养，垃圾清运及垃圾分类等。其中保洁面积为676037.6㎡、广场保洁30722.1㎡、绿化管养37325.4㎡、28座公厕管养、农村垃圾分类全区域约5159户，润玉水苑垃圾分类2944户，具体项目情况投标人可。

（1）街道范围：红线内区域（略有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2）自招标公告发布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本标书中关于所招标的面积、长度、数量、现状等相关要素的描述均以实际情况为准，对投标人报价有影响的均不进行修正，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启动进场，一个月内工作：

（1）按照要求设置宣传栏、告示牌等相关物料，积分兑换亭完全正常投入运营。

（2）积分卡向小区住户及单位发放，完成率不少于合同户数的80%。

（3）按南京市要求，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集中收集点设置到位，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由街道、社区配合）。

（4）整个项目投入不少于 150名专职工作人员，服装标识清晰，符合上级考核要求，以满足单位服务需求。

**★**保洁服务岗位（基本人员车辆）设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项目经理 | 现场项目负责人 | 保洁员 | 电动保洁车 | 高压冲洗车 | 垃圾收集车 | 垃圾收运员 | 驾驶员 | 垃圾清运车 |
| 人数 | 1人 | 7人 | 100人 | 100辆 | 1辆 | 30辆 | 45人 | 7人 | 7辆 |

3、购置、配备与垃圾种类相匹配、密封性好的收运车辆，按照《南京市垃圾分类收运车辆标识规范》的要求，规范垃圾收运车辆垃圾分类标识。

★4、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安装安装 GPS 系统和行车记录仪，并能够与南京市城管系统、环卫车辆管理监控系统及与区数字城管系统等实现技术对接；提供承诺书。

★5、服务承诺：根据《2018年环卫管理工作重点》（宁城管字[2018]53号）和《关于改善和提高环卫职工待遇的指导意见》（宁城管字[2016]7号）文件要求，现需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项目所有一线作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不低于2700元，并承诺为本项目员工办理相关保险，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补助费，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积极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活动，关心一线工人，不断提高一线工人福利待遇，为本项目员工发放节日福利不低于国家标准；对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住房或发放租房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南京市相关文件标准；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此服务项目的有效的用工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社保缴纳证明等（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用工人员，需经采购人许可。所有员工年龄原则上女性55周岁以下，男性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优先录用江北新区户籍、中共党员、退伍复员军人、实际居住在江北新区、区级以上各类优秀志愿者、特困家庭人员等。；每年人员变动不得超过总人数的20%。提供承诺书。

**三、具体实施：**

1、垃圾分类（不少于每日2清）：

（1）润玉水苑：①2944户积分兑换。②集中点（每日不少于一洗）垃圾清运。

（2）农村：①垃圾清运（5159组入户桶，垃圾集中转运点）。②农村积分兑换（固定积分兑换点或移动式积分兑换点）。③入户桶（每周至少一洗）及集中转运点（每日不少于一洗），集中投放点（每日不少于一洗）桶身清洗及卫生。④宣传：入户，学校，活动，道旗。

2、垃圾处理设施

（1）中转站：处理量10吨/日 其他垃圾

（2）有机处理站：处理量2吨/日 厨余垃圾

（3）分拣站：正常使用三站运营维护

（4）以上三站的机器日常维修及所有水电费投标人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3、公厕（每日至少两清）

（1）两座二类公厕（养护标准： 二类 ）含水电费、吸污费用

（2）26座低于三类公厕（街区两座，农村24座）：①公厕管养标准。②25座水电费用，26座吸污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

4、绿化

（1）养护标准:浇水，施肥，修剪，防虫，除草，零星补植

（2）市民广场绿化

5、道路保洁

（1）机械化保洁要求：每日最低2次清扫，定期洒水冲洗路面等，要求有保洁员巡保。

（2）市民广场：每日保洁，路面路肩在保洁范围内。

总:确保道路无垃圾，无死角，无油污，无积尘，落实保洁员在岗在工。街区路牙，路面，垃圾桶和果壳箱每周至少清洗管护一次，保洁工作的每季度排班表需经过甲方确认。

（3）市民广场保洁。

（4）参展道路保洁标准。

**四、项目要求**

1、道路保洁：

（1）道路保洁要求：每日最低2次清扫，清扫完成后，要求有保洁员巡保。

（2）市民广场：每日保洁，路面路肩在保洁范围内。

（3）范围至道路两侧的河道边、农田边、排水沟或墙角边，包含日常保洁和草地养护，私自养殖及种植的巡查，制止及上报。

总:确保道路无垃圾，无死角，无油污，无积尘，落实保洁员在岗在工。街区路牙，路面，垃圾桶和果壳箱每周至少清洗管护一次。

2、市民广场：

（1）含保洁，绿化管养、修剪及零星补植。

3、绿化管养：

（1）每2月修剪一次，根据季节需求进行施肥，除虫除草等。

（2）日常管护，修剪及零星补植。

4、公厕管养：

（1）每月进行吸污，确保不漫溢

（2）保洁时间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排班表制定

（3）确保公厕内干净整洁，垃圾桶周边无漫溢，无异味

（4）周边及室内地面和墙面干净整洁，含水电维修

5、垃圾分类：

（1）小区每日开展积分兑换，每月开展积分兑换商品活动，根据新区“两定一撤”方案进行调整。

（2）农村每2星期开展一次积分兑换，每月开展积分兑换商品活动，具体以街道规范要求进行整理。

（3）农村所有大垃圾桶每周清洗2次，农村入户垃圾桶每星期清洗一次。

（4）收集员每日至少清运2次，上午和下午各一次。

（5）保持收集点垃圾桶周边干净整洁。

（6）润玉水苑包含可能存在的强制分类实施后一系列的运作。

6、人员设备（现有三站设备移交，现有符合参保保洁员进行移交，投标人准备充足的机械设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7、外包公司设立管养标识牌（公示牌）

8、投标人需制定应急事件响应方案（突击检查，扫雪，突击性保障等）

\*9、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三日内进场作业。

10、如发生重大活动、领导安排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完成的，招标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及国家相关规定验收。**

**六、考核细则。**

**长芦街道道路及街巷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满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作业管理50分 | 1.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例扣1分；报备时间节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每例扣1分，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每例扣1分；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每例扣0.5分，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情况除外；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保洁员的，每低5个百分比，扣1分。 | 20 |   |   |
| 2.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0.5分。 | 15 |   |   |
| 3.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每例扣1分；接报后15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0.5分，3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1分，30分钟以上才到达扣1.5分；焚烧垃圾，每例扣4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2分；晚间保洁不配带安全小闪灯，每例扣0.5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含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清扫保洁时，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每例扣1分；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等，每例扣1分；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作业工具的，每例扣1分。 | 10 |   |   |
| 4.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扣1分。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1分。 | 5 |   |   |
| **作业质量30分** | 5.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喇叭口、快道的绿岛）发现杂物、纸屑、烟头、飘浮物视野内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三片（个）加扣1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1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1㎡扣1分；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以下扣1分，1㎡以上扣2分；路面有污迹1㎡以上扣1分，2㎡以上扣2分；窨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1分，全部不净扣2分。 | 20 |   |  |
|   | 6.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大堆（一板车）扣4分，中堆（一保洁车）扣2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1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0.5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1分；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1平方米以下每处扣1分，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2分。 | 10 |   |   |
| **设施管理20分** | 7.果皮箱、垃圾筒、垃圾容器满溢，每个扣1分，周围不洁净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门未关、盖未盖，每只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1分；箱体遗失，固定螺钉未拔除，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未每日清洗，体表不洁、积灰、有油污，每个扣1分；垃圾筒乱摆放影响交通的，每例扣1分；垃圾房（屋）垃圾容量超过1/2，每例扣1分，破损、容貌不洁扣2分；果皮箱标识不符合要求，每例扣0.5分。 | 10 |   |   |
| 8.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1分；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1分；当班作业结束后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以上扣1分，满车扣2分。 | 10 |   |   |
| **合计** |   | 100 |   |  |

**长芦街道公厕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满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管理制度** | 1.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扣0.5分，内容缺项、不准确每项扣0.5分。 | 20 |   |   |
| 2.擅自关闭公厕，每例扣5分；未24小时开放公厕，每例扣2分；在保洁时段（6：00-18：00）内未落实专人保洁扣1分；保洁员作业时段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0.5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1分；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佩戴上岗证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公厕保洁员（管理员）男超过60岁，女超过50岁，每例扣0.5分；不配合检查人员检查工作的，每例扣1分。保洁员未实行作业班次管理调度，每例扣1分，未实行定期轮换调岗制度扣1分。 | 10 |   |   |
| **保洁质量** | 3.厕所内有粪疤、尿碱，每处扣3分；地面不净每处扣3分；纸篓容量超出2/3不及时倾倒，每处扣1分；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张贴，每例扣2分；有以下情形的，每例扣1分：墙壁、天花、窗台、灯具、隔离板和门窗有蛛网，5cm长度以上吊灰、积灰污迹。 | 20 |   |   |
| 4.公厕通道地面不洁，内外地面有积水（0.5㎡以上）或有纸张、烟头、塑料袋等杂物3片以上，扣1分；二类公厕坑内积粪，每座扣1分，三类以下公厕每座扣0.5分；消杀不彻底，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5只扣0.5分，10只以上扣1分；有鼠患每只扣0.5分，2只以上扣1分。 | 10 |   |   |
| 5.公厕外环境不洁，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晾晒衣物，乱搭建、乱堆放等情形，每例扣1分；环卫管理的绿化植物枯死、黄土裸露面积≥1㎡，每例扣1分；倒粪口内、外壁不净，有粪疤、尿碱，每例扣1分；管理室、休息间（工具房）不整洁、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每例扣0.5分。 | 8 |   |  |
| **设施设备** | 6.未按国标设置性别标识扣1分，无LED“公共厕所TOILET”标识扣1分，LED灯不亮扣1分，未设置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坐式厕位标识牌，每例扣1分；各类标牌设置不规范，破损、残缺、歪斜，每例扣0.5分；公厕指示牌、公厕导向指示牌损坏、丢失，每处扣1分；公厕导向指示牌信息不准、未及时更新扣1分。 | 8 |   |   |
| 7.公厕采光差未采取照明措施弥补的扣0.5分，夜间时段公厕入口处、男厕所、女厕所、无障碍间等处照明灯不亮，每处扣1分；二类厕所室内硫化氢（mg/m3）0.01、氨（mg/m3）1，每超一项扣0.5分；未设置毒饵站，每例扣0.5分；毒饵站中未放置毒饵，扣0.5分；公厕因维修暂停开放1天以上未上报扣0.5分，未提前张贴告示告知的（维修周期、附近替代公厕方位）扣0.5分。 | 8 |   |   |
| 8.用水、用电系统未正常启用的每项扣1分；洗手水龙头、水箱、水阀缺失、破损或漏水，灯泡、开关损坏，每例扣1分；公厕屋顶、墙体渗漏，墙面破损超过0.5㎡的每处扣1分；墙壁、天花、门窗、灯具、隔板、镜子、挂衣钩、纸篓、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拖把池、上下水管缺失和破损，每处扣1分；室内地面、便池、便槽、墙裙，瓷砖破损2块以上，每例扣1分；倒粪口设施破损扣1分；隔间门锁无法关闭扣0.5分；化粪池无盖扣1分，有盖未盖扣0.5分，盖板未盖严（大于池口1/3）扣0.5分，盖板不洁扣0.5分，盖板破损扣0.5分；粪便满溢扣1分；清掏粪便未及时清运扣1分，容器未密闭扣0.5分，清运粪便后未清扫冲洗地面每例扣1分，沿途抛洒滴漏每平方米扣1分。 | 8 |   |   |
| 9.未按公厕类别要求设置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等，每项扣1分；未及时添加洗手液的，洗手液兑水的，每项扣1分；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的扣2分，扶手缺失破损、安装不牢固松动的每项扣0.5分；无障碍间未开放使用的扣1分；无障碍间摆放杂物的扣0.5分；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每项扣2分；洗手龙头或便器的水压达不到正常流量、自动感应设施不敏锐，影响使用效果的，每例扣1分；未按规定提供厕纸、擦手纸扣1分；环卫公厕拆字上墙或收到相关部门拆除通知，管养单位未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的（收到拆除通知3个工作日内），扣1分。 | 8 |   |   |
| **合计** |   | 100 |   |  |

**长芦街道垃圾清运中转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满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管理规定** | 1.中转站（含移动式垃圾压缩中转站）无站名扣0.5分；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安全操作规定、安全提示标识未上墙等，每例扣0.5分；台帐（含消杀台帐）记录不全扣0.5分，不使用无害化垃圾检测合格单，扣0.5分；工作人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作业时未戴口罩,每例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扣1分，提前关门扣1分；管理人员未按挂牌时间到岗扣1分；管理人员作业时段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每例扣1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1分。 | 20 |   |   |
| 2.未经批准，随意设置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点，每例扣1分；环卫垃圾中转站拆字上墙或收到相关部门拆除通知，管养单位未及时（收到拆除通知3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关信息的，扣1分。 | 15 |   |   |
| **作业现场** | 3.作业现场有大量垃圾积压扣5分，有两斗或两压缩块，满一垃圾运输车的，每例扣1分；站前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2分；作业时周围散落垃圾较多，未落实随扫随清随冲的扣1分；当班作业后，站内有积存垃圾，半斗以上每例扣0.5分；地面、门前有垃圾，有污水，站容不洁的每例扣1分；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5只扣0.5分，10只以上扣1分；有鼠每只扣0.5分；春夏秋季，不消杀，每次扣0.5分，已安装除臭装置不使用的，每次扣1分；收集站（V类转运站）硫化氢（mg/m3）室外0.03/室内10、氨（mg/m3）室外1/室内20，每超一项扣0.5分。 | 15 |   |   |
| 4.保洁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超高超限装载的，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进入垃圾中转站的，每例扣1分。 | 10 |   |   |
| 5.临时收集点在收集时间内无专人负责扣1分；周围有散落垃圾扣0.5分；垃圾筒排列不整齐扣0.5分；垃圾筒盖未盖、垃圾漫溢，每只扣0.5分；垃圾筒数量超过20只未中转，每例扣2分；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2分；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洗，扣2分；垃圾桶、果皮箱内外箱体不洁，每只扣0.5分。 | 10 |   |  |
|   | 6.站内外、工作室等责任范围内有垃圾、杂物、乱搭建，每例扣1分；发生有责伤亡事故，每例扣5分。 | 6 |   |   |
| **垃圾运输** | 7.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每辆扣2分，车体密闭但行驶中不密闭（如顶盖、后盖或侧门未关等）每辆扣2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每例扣2分；车辆乘坐闲杂人员，每车次扣1分；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等，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每例扣1分；车身标识不规范（未显示作业单位）、无编号，扣1分。8.垃圾收集车，满车垃圾超高20cm以上扣2分，30cm以上扣4分，筒装车垃圾运输，垃圾筒盖未盖，每只扣0.5分，超过3只以上，每例扣2分；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1分。9.垃圾运输车外观不洁、破损、车厢外有吊挂每辆扣1分，车辆渗滤液槽未使用，每车次扣2分；渗滤液槽使用不当，如渗滤液管未挂好，阀门未关闭、污水箱未及时清空等，每车次扣2分，运输途中造成路面污染扣2分；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例扣2分，未按指定地点排渗漏液或剩余垃圾每例扣2分，倾倒结束后尾斗不复原每例扣2分；垃圾车进出场内，未称重计量（检修、停电、保养等特殊情况除外）每辆扣1分，不按规范操作每辆扣1分，不服从运营单位管理的每辆扣1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辆扣1分；未执行垃圾调运任务计划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3分；运送垃圾中含工业、医疗、装潢垃圾的每辆扣1分，超过整车容量的1/3以上每辆扣2分；擅自借用或调用其他车辆IC卡，每次扣2分。 | 6 |   |   |
| **基础设施** | 10.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每一例扣0.5分；各类环卫标牌字迹不清、牌匾、门头、墙面破损等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例扣0.5分；瓷砖破损2块以上，墙体2㎡以上每例扣0.5分；水管、水龙头、水池、电线、灯泡、电开关等损坏未修复、更换，每例扣0.5分。 | 6 |   |   |
| 11.未设置毒饵站，未投放毒饵，每例扣0.5分；未配备灭蝇设备扣0.5分，未配备消杀设备扣0.5分，未配备胶鞋、皮手套的扣0.5分。 | 6 |   |   |
| 12.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停止运行且未及时上报，每例扣2分；设施维修、更换超过10个工作日，每例扣1分；机械设备维修、更换超过30个工作日，每例扣1分；垃圾斗(箱)锈蚀严重，出现孔洞或损坏，每处扣1分；中转站未按要求安装摄像头，每例扣1分。 | 6 |   |   |
| **合计** |   | 100 |   |  |

|  |
| --- |
| 长芦街道垃圾分拣站、厨余垃圾站考核评分细则 |
| 检查项目 | 考核内容（每项分数扣完为止） | 满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作业管理 20分 | 1、垃圾分拣站和厨余垃圾站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作业的，每例扣1分， | 5 |  |  |
| 2、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背心、未使用防护用品的，每例扣1分。 | 5 |  |  |
| 3、垃圾分拣站和厨余垃圾站未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分拣的，每例扣1分。 | 5 |  |  |
| 4、设备操作员未按规定进行垃圾处理的，每例扣1分。 | 5 |  |  |
| 小计 | 20 |  |  |
| 作业质量 30分 | 1、垃圾分拣站和厨余垃圾站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每次扣5分。 | 10 |  |  |
| 2、垃圾分拣站和厨余垃圾站的设备和设施损坏或缺失未及时维修和补充的每例扣2分； | 6 |  |  |
| 4、垃圾分拣站及厨余垃圾站的设备不洁、垃圾桶不洁、乱堆杂物或周围环境脏乱的，每例扣1分。 | 4 |  |  |
| 3、街道各类保障任务和上级业务检查中，因垃圾分拣站及厨余垃圾站出现问题的，甲方提出的问题未予以积极有效回应的，每例扣1分。区以上领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例2分。 | 10 |  |  |
| 小计 | 30 |  |  |
| 制度管理 30分 | 1、未建立收运台账的，扣2分，未建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及考核台账的，每例扣2分；各类台账建立不详尽、存在较大缺漏的，每例扣2分；未建立预防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的，每例扣2分。 | 10 |  |  |
| 5、垃圾分拣站人工分拣员、厨余垃圾站工作人员及设备操作员工作时间缺岗、漏岗的，每例1分，违反安全规定的，每例扣2分；每月25日之前未上报工作报表、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划的，每例扣5分。 | 10 |  |  |
| 6、节假日未制定人员调整配备方案的，扣5分；未认真执行人员调整配备方案的，导致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和处理出现脱节和真空的，每例扣2分。 | 5 |  |  |
| 7、发生事故（质量、安全、伤亡事故）4小时内未上报扣3分，24小时内未上报每例扣5分。 | 5 |  |  |
| 小计 | 30 |  |  |
| 行风监督 20分 | 1、出现举报案件的，每例扣1分；出现领导批示、网络问政、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各类属实问题，每例扣1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每例扣1分；与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每例扣1分，承担全部责任每例扣3分。 | 10 |  |  |
| 2、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确认，每例扣1分。检查时，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1分。 | 5 |  |  |
| 3、乙方未能独立处理劳资纠纷、安全事故、信访等事项，未能独立处理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每例扣5分。 | 5 |  |  |
| 小计 | 20 |  |  |
| 合计 | 100 |  |  |

**长芦街道道路机械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满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作业质量** | 1.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以下扣1分，1㎡以上扣2分；路面有污迹1㎡以上扣1分，2㎡以上扣2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有陈旧性积灰，，10m以内扣2分，10m以上扣4分，有其它杂物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三片（个）加扣1分。 | 20 |   |   |
| 2.作业不规范，未做到全覆盖的，缺扫、漏扫（含清扫道次与路牙、隔离栏数目不符）每条道路扣0.5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1分；洒水按快车道车道数量进行作业覆盖，其中雾状洒水（指多功能车后喷8个头以上的），双向各4车道以上、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4趟单程；蘑菇状洒水（洒水车），路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2趟单程；缺、漏洒每条道路扣0.5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1分。 | 15 |   |   |
| **作业规定** | 3.未按时作业，延迟10分钟出车扣0.5分，延迟20分钟以上出车扣1分；作业时间调整未上报同意的扣0.5分；交通高峰期间下达机械化作业任务的（渣土、油污等应急清除任务除外），扣1分；未按任务单时间出车，延迟10分钟出车扣0.5分，延迟20分钟以上出车扣1分；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30分钟扣0.5分，排污时间超过15分钟扣0.5分。 | 15 |   |   |
| 4.作业超速（湿扫、洗扫：5km/h；冲洗：8km/h；洒水：洗扫车雾状洒水8km/h、洒水车洒水15km/h、清洗车洒水15km/h；清洗：8km/h；保洁：15km/h）20%的，每例扣0.5分，50%扣1分。 | 10 |   |   |
| 5.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例扣0.5分；不洒水清扫扬尘的，每例扣1分；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例扣0.5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1分；扫盘刷子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造假行为，每例扣5分；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4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0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如违反规定，擅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2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每例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其余情况无故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1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特殊情况（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保洁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扣1分。 | 10 |   |  |
| **作业管理** | 6.作业车辆未安装GPS监管系统的，每台车扣2分；GPS监管系统连续3天不能工作扣1分，5天以上扣2分；车载GPS连续3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1分，5天以上扣2分；实行统一调度，每天下达作业任务，没有任务单，每台车扣0.5分，任务不合理（当日任务小于单车日劳动定额的50%或大于单车日劳动定额），每台车扣0.5分；实施（考核）情况未如实登记，每台车扣0.5分；车辆调整未登记，每台车扣0.5分；其它保障突击任务未登记，每台车扣0.5分；未按任务单路段作业，缺项、漏项、作业类别与任务单不符，每条道路扣0.5分；作业时间内另作它用的，每例扣0.5分。 | 10 |   |   |
| 7.驾驶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并引发纠纷，每例扣1分。 | 10 |   |   |
| 8.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台车扣0.5分；未安装水表的每例扣0.5分（确实不能安装的除外，必须上报备案）；水表损坏未及时更换或修复的扣0.5分；未在指定地点取水的扣0.5分，取水管漏水致使路面积水5㎡以上扣0.5分；未如实填报用水量、油量和公里数扣0.5分；刷子未及时更换的扣0.5分，作业过程中漏水的扣0.5分，未在规定地点排放污水、倾倒垃圾的扣1分，排污管道损坏、堵塞的扣0.5分；出现故障必须向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未报告擅自停止作业每例扣1分，未能及时调整车辆，致使作业中断超过2日，扣1分，5日以上，扣2分；每台车累计报告停止作业时间超过20天扣1分，超过30天扣2分，超过40天扣4分。 | 5 |   |   |
| **任务执行** | 9.机扫率达到90%，每低于目标任务指标2个百分点扣1分。机械化作业任务未按作业规定（洗扫、湿扫、冲洗、洒水、机保）次数下达任务，每例扣1分，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0.5分；未按规定路段下达任务，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0.5分；机械化作业道路中，出现施工的未及时上报，每条道路扣0.5分，未及时调整其它道路并上报同意，导致机械化清扫率不达标，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经常污染道路未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不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扣1分。 | 5 |   |   |
| **合计** |   | 100 |   |  |

**长芦街道垃圾分类考核评分细则（含农村、小区）**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考核内容（每项分数扣完为止）** | **满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作业管理20分** | 1、分拣员未按规定时间、标准上门二次分拣的，每天上门清运次数少于1次的，每例扣0.5分，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背心的，每例扣0.5分。 | 5 |   |   |
| 2、收运员未按规定时间、路线收运垃圾的，每例扣0.5分，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背心的，每例扣0.5分。收运车未密封产生滴漏抛洒，每例扣0.5分。 | 5 |   |   |
| 3、中转站分拣员未按规定进行垃圾分拣的，每例扣0.5分，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背心的，每例扣0.5分。 | 5 |   |   |
| 4、设备操作员未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处理的，每例扣0.5分，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背心的，每例扣0.5分。 | 5 |   |   |
| 小计 | 20 |   |   |
| **作业质量25分** | 1、垃圾投放点设施损坏和缺失未及时维修和补充的每例扣1分；垃圾桶不洁或周围脏乱的，每例扣0.5分。 | 10 |   |   |
| 2、垃圾收运点垃圾未及时、分类清运的，收运点垃圾桶垃圾满溢的，每例扣0.5分。小区垃圾收运归集点设置不符合“六个一”标准的，每例扣1分。 | 5 |   |   |
| 3、各类街道保障任务和上级业务检查中，因垃圾分类出现问题的，甲方提出的问题未予以积极有效回应的，每例扣1分。区以上领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例2分。 | 10 |   |   |
| **小计** | 25 |   |  |
| **制度管理35分** | 1、未建立宣传台账的，扣2分，未建立收运台账的，扣2分，未建立考核台账的，扣2分；各类台账建立不详尽、存在较大缺漏的，每例扣1分；考核台账中未包含分拣员垃圾分类理论考核、日常工作考核、社区及群众评议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0.5分。没有每季度提交作业计划的，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未提交消防、防暴、防汛、防雨雪冰冻、防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的，每例扣1分。 | 10 |   |   |
| 2、无业务培训的，每例扣1分；无安全教育的，每例扣1分；抽查保洁员相关垃圾分类常识，回答错误的，每例扣1分。 | 3 |   |   |
| 3、未制作收运员分拣路线图，未进行收运员姓名、联系方式和各组别分拣时间段公示的，每例扣1分。 | 3 |   |   |
| 4、未按规定每月开展宣传活动的，未帮助居民建档领卡，未协助社区设立“红蓝榜”的，每例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积分兑换活动的，积分卡发放参与率无明显提升的，积分兑换活动未处于递增状态的，每例扣1分。 | 5 |   |   |
| 5、分拣站人工分拣员、设备操作员工作时间缺岗、漏岗的，每例1分，违反安全规定的，每例扣1分；每周未上报周计划，每月25日之前未上报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划的，每例扣1分。 | 4 |   |   |
| 6、节假日未制定人员调整配备方案的，扣5分；未认真执行人员调整配备方案的，导致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和处理出现脱节和真空的，每例扣2分。 | 5 |   |   |
| 7、发生事故（质量、安全、伤亡事故）4小时内未上报扣3分，24小时内未上报每例扣5分。 | 5 |   |   |
| **小计** | 35 |   |   |
| **行风监督20分** | 1、出现举报案件的，每例扣1分；出现领导批示、网络问政、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各类属实问题，每例扣1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每例扣1分；与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每例扣1分，承担全部责任每例扣3分。 | 10 |   |   |
| 2、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确认，每例扣1分。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1分。 | 5 |   |   |
| 3、乙方未能独立处理劳资纠纷、安全事故、信访等事项，未能独立处理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每例扣2分。 | 5 |   |   |
| **小计** | 20 |   |   |
| **合计** | 100 |   |  |

**长芦街道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要求** | **验收标准** | **满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1 | 浇水草坪、灌木为主 | 具体视天气情况 | 保持植物良好长势(10分），不出现大面积枯萎等缺水现象(10分） | 20 |   |   |
| 2 | 施肥 | 平均2-3次/年 | 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5分），保证绿化植物强壮、枝叶繁茂(10分） | 15 |   |   |
| 3 | 修剪整形 | 草地:8-12次/年； 灌木:4-6次/年(根据长势状况而定)；乔木:冬季修剪一遍 | 草地:要求草的高度一致，整齐美观（5分），无杂草(必须人工除杂草)、无裸土、无疯长现象(5分）。乔、灌木:植物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绿篱整齐一致(5分） | 15 |   |   |
| 4 | 病虫害防治 | 草地、灌木、乔木 | 及时防治(5分），病株、虫害现象不成灾(5分） | 10 |   |   |
| 5 | 除杂草松土 | 草坪等除草每月一遍，雨后杂草严重每月一遍，草坪上不允许有开花杂草，花丛中不允许有高于花丛的杂草 | 花丛下无杂草(5分），树盘内无严重杂草(5分） | 10 |   |  |
| 5 | 除杂草松土 | 草坪等除草每月一遍，雨后杂草严重每月一遍，草坪上不允许有开花杂草，花丛中不允许有高于花丛的杂草 | 花丛下无杂草(5分），树盘内无严重杂草(5分） | 10 |   |   |
| 6 | 补植 | 对因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及时补植恢复 | 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无黄土裸露(10分） | 10 |   |   |
| 7 | 清理绿色垃圾 | 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当天垃圾要当天清运，不准就地焚烧。 | 有专人跟踪保洁(10分） | 10 |   |   |
| 8 | 防风防汛 | 灾前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 | 尽快恢复原状、以免影响交通人流(5分） | 5 |   |   |
| 9 | 保护措施 | 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 | 出现人为损坏要及时恢复(5分） | 5 |   |   |
|   | 合计 |   |   | 100 |   |  |

**长芦街道市民广场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考核内容（每项分数扣完为止）** | **满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树木 | 1、树木生长势较弱(5分），出现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卷叶、落叶(5分）； | 10 |   |   |
| 2、各类树木未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进行修剪(5分），或常年不修剪，影响树木生长和景观效果(5分） | 10 |   |   |
| 3、各类树木有明显干撅死枝(5分）；干撅死枝较多，严重影响景观且存在安全忧患(5分） | 10 |   |   |
| 4、有明显病虫危害状(5分）；危害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树下发现有害倾倒物，有死株、残株、缺株；有死株、残株并存在安全隐患(5分）。 | 10 |   |   |
| 绿篱、色块 | 1、绿篱、色块修剪不及时(5分），图形不美观(5分）。 | 10 |   |   |
| 2、有缺株断垄(5分），有野生攀援植物攀附危害，影响绿篱生长及美观(5分）。 | 10 |   |   |
| 3、生长势差(5分），出现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卷叶、落叶(5分）。 | 10 |   |   |
| 4、有杂草、病虫害(5分），绿篱中有明显落叶积压(5分）。 | 10 |   |   |
| 草坪地被 | 1、草坪地被有明显斑秃（地被植物明显分布不均匀）未及时修剪(5分）。生长势差，叶色不正常，有明显病虫害、杂草杂物(5分）。 | 10 |   |   |
| 花坛花带 | 生长势差，未按季节适时开花，色彩不协调鲜艳，没有层次，图案不清晰，裸土面积大，有杂草、残花败叶、病虫害(5分）。 | 5 |   |  |
| 卫生 | 广场保洁不及时、不彻底。有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或其它垃圾物；硬化路面有明显浮土、痰迹、污物，树上有垃圾袋、风筝等悬挂物。绿地、建筑及雕塑有垃圾、明显浮土、痰迹、污物。硬化路面雨后未及时疏通排水通口，有大面积积水、淤泥，有大面积破损，雪后未及时清扫清理。水面有漂浮垃圾，水体不清洁，有污染的(5分）。 | 5 |   |   |
| 合计 |   | 100 |   |  |

**长芦街道农村道路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满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作业管理** | 1.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例扣1分；报备时间节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每例扣1分，路面不整洁，有污迹、积尘、牛皮癣，路牙边有明显泥沙、浮土，每例扣2分；窨井盖沟眼不畅通干净、有油污；路面停车位有积尘、漂浮垃圾，每例扣1分；绿化带绿岛内不洁净，有漂浮物，每例扣1分；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每例扣0.5分，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情况除外；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保洁员的，每低5个百分比，扣1分。  | 25 |   |   |
| 2.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0.5分。 | 20 |   |   |
| 3.焚烧垃圾，每例扣4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2分；晚间保洁不配带安全小闪灯，每例扣0.5分；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每例扣1分 | 15 |   |   |
| **作业质量** | 4.发现杂物、纸屑、烟头、飘浮物视野内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三片（个）加扣1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1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1㎡扣1分；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以下扣1分，1㎡以上扣2分；路面有污迹1㎡以上扣1分，2㎡以上扣2分；窨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1分，全部不净扣2分。 | 15 |   |   |
| 5.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大堆（一板车）扣4分，中堆（一保洁车）扣2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1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0.5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1分；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1平方米以下每处扣1分，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2分。 | 15 |   |  |
| **设施管理** | 6.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1分；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1分；当班作业结束后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以上扣1分，满车扣2分。 | 10 |   |   |
| **合计** |   | 100 |   |  |

考核结果运用

街道城市管理办与社区村对外包服务公司按月进行综合考核打分，街道城市管理办考核分值占比20%，社区村考核分值占比80%。具体如下：1、考核得分≥95分的，不扣养护经费.2、90≤考核得分<95分的，扣除3％的养护经费.3、考核得分<90分的，扣除5％的养护经费。3、考核得分<80分的，扣除15%的养护经费；5、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80分的，扣除本季度的养护经费。6、如果发现保洁员把区域内垃圾乱丢乱弃至田野、河道等，一经发现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合同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第四条 权利保证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履行合同地点：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按季度开票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如发生：1、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被通报的；2、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3、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并引起重大影响等情况，扣除该季度服务费，并更换项目经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代理公司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年（大写）。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年） | 合计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 进场时间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小微型企业产品金额 |  元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
| 1 | 人员 |  |  |  |  |  |
| 2 | 车辆 |  |  |  |  |  |
| 3 | 设备 |  |  |  |  |  |
| 4 | 管理费用 |  |  |  |  |  |
| 5 | 材料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说明：

1、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的组成自行填写分项内容，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获奖情况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六、 其他**